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 (遷)調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(遷)調作業要點於一
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五九二五號函訂定，並經十一
次修正，現為因應辦理醫事人員遷調實務情形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如
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明訂法源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修正請調人員放棄遷調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四、修正請調(或移撥)申請表。